



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

Hong Kong Alliance of Patients' Organizations Limited

香港病人組織聯盟
向立法會《傷殘津貼》
提交的意見書
(2016年5月3日)

香港病人組織聯盟(原名「病人互助組織聯盟，下稱「聯盟」)於1992年註冊，現有來自二十多種病類的44個病人團體，代表病友約四萬人。聯盟是香港歷史最長、會員人數最多、代表性最廣的病人組織。

聯盟建議：

1. 在現行傷殘津貼審批制度下，主要評估人員除醫生外，政府應考慮以包括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學家、精神科護士及個案經理及註冊社工等不同的專業人士，就日常生活影響能夠有不同角度及專業作出評估審批。
2. 反對刪去在醫療評估表格中「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」。
3. 反對刪去原醫療評估表格中的(1)「殘疾性質/程度」內的(B)項內容。
4. 評定為申請不合格者，申請人可即時上訴，上訴應在一個月內作重新評估。
5. 領取「傷殘津貼」的長者應同時可領取高齡津貼。
6. 嚴重傷殘人士住院超過60天後，應可繼續領取高額「傷殘津貼」，不需轉為普通額「傷殘津貼」。

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
2016年5月3日

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

G/F., Wang Lai House, Wang Tau Hom Estate, Kowloon.

Tel: 2304 6371 Fax: 3011 6893 E-mail: admin@hkapo.org.hk URL: www.hkapo.org.hk

倡導人本醫療 推動病人參與

Advocating Patient-Centered Healthcare – Promoting Patients Engagement